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指标、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已满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制度并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同时再次延长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的利益，并能够继续发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前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及配套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制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成轩：

李 激：_____

陈晓平：_____

2022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成轩：_____

李 激：_____

陈晓平：_____

2022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成轩： _____

李 激：  _____

陈晓平： _____

2022年6月10日